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告日期所知及所悉，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於本通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

投資有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閣下於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合適時務請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子基金或並不適合所有人士。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 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 (「子基金」)

(為邦德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邦德基金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單位持有人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的所有詞彙具有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內的相同涵義。

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於 2026年 2月9日（「生效日期」）終止子基金：

#### 終止原因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4 條及如解釋備忘錄所披露，如本基金項下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12日，子基金規模為 4,426,078.13 美元 (相當於 34,454,805.20 港元)。鑑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信託契約中標明的資產淨值終止門檻，管理人認為終止子基金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決定在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管理人謹此就向終止子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 樓 03 室  
Suite 2703,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59 9200  
傳真 Fax : +852 2530 4986

網站 Website: <http://www.famfundgroup.com/>

電郵 Email: [fam@famfundgroup.com](mailto:fam@famfundgroup.com)

微信 WeChat: 邦德資產管理  
領英 LinkedIn: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子基金各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數字如下：

A 類	預計為 2.91% (上限為 3%)
QD 類	預計為 1.37% (上限為 2.25%)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代表子基金須支付的估算全年經常性費用總額，以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與終止相關的費用

管理人將承擔與終止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子基金終止後其後撤銷授權所涉及的成本及費用。為免生疑問，該等終止費用不包括正常營運費用，而正常營運費用將繼續由子基金支付。

截至本通知日期，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 終止的影響

自本通知日起，子基金不再接受新的認購，亦不得再在香港向公眾銷售。

子基金亦將於最後交易日後停止交易，定義如下。

於子基金終止後，我們將立即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子基金終止後，受託人和管理人將安排出售所有剩餘資產，並清償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負債。此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比例，向其分配變現資產所得並可用於分配的淨現金收益。受託人在終止合約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付之日起 12 個月後繳入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該款項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

## 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的方案

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閣下可以選擇：

於 2026 年 2 月 9 日（「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日（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交易日贖回閣下的子基金單位，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

於終止日，子基金中所有剩餘發行的基金單位將按照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在免收任何贖回費用的情況下強制贖回。管理人將變現子基金所有剩餘的基礎投資以滿足最終的強制贖回要求。

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部分。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 樓 03 室  
Suite 2703,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59 9200  
傳真 Fax : +852 2530 4986

網站 Website: <http://www.famfundgroup.com/>

電郵 Email: [fam@famfundgroup.com](mailto:fam@famfundgroup.com)

微信 WeChat: 邦德資產管理  
領英 LinkedIn: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子基金的贖回將於最後交易日停止。

## 稅務影響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預計無須就任何獲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款。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配，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在香港繳納稅款，但如果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的稅務狀況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的建議。

## 年度報告與終止審計結合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章，管理人須於子基金財政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結束後四 (4) 個月內，公佈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提供資料的年度報告。一旦發布財務報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通知，告知其可在相關時間範圍內取得此類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

鑑於子基金的終止日為 2026 年 2 月 9 日，即子基金當前財政年度結束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在子基金當前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首四個月內，為盡量減少營運成本，管理人將依據《守則》第 11.6 章的解釋性說明 (2)，該說明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並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與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終止日期間子的基金終止審計（「擴展年度報告」）。

管理公司將按如下方式發布擴展年度報告：

- a) 擴展年度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f) 條和守則附錄 E 的要求以及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
- b) 管理人應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原定發布截止日期或之前（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通告的方式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其中包括擴展年度報告的時間、擴展年度報告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可以獲得和結束日期，及如何索取印刷版和電子版的擴展年度報告。擴展年度報告將盡快提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期後四 (4) 個月提供（即 2026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

管理人確認，根據守則第 11.6 章，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受到損害。管理人確認，除上文另有載述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備查文件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 樓 03 室  
Suite 2703,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59 9200  
傳真 Fax : +852 2530 4986

網站 Website: <http://www.famfundgroup.com/>

電郵 Email: [fam@famfundgroup.com](mailto:fam@famfundgroup.com)

微信 WeChat: 邦德資產管理  
領英 LinkedIn: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Disciplined & Principled Investors*

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解釋備忘錄及產品摘要）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或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http://www.famfundgroup.com) 查閱。請注意，網站尚未經過證監會審核。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信息，請在正常工作時間聯繫經理，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703室，或致電+852 2259 9200。

管理人對本通知中所含資訊截至本通知之日的準確性負責。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 樓 03 室  
Suite 2703,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59 9200  
傳真 Fax : +852 2530 4986

網站 Website: <http://www.famfundgroup.com/>

電郵 Email: [fam@famfundgroup.com](mailto:fam@famfundgroup.com)

微信 WeChat: 邦德資產管理  
領英 LinkedIn: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